

证券代码：430221

证券简称：风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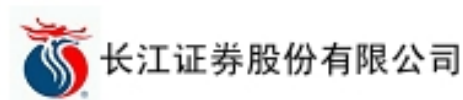
WuhanFengfanElectrochemicalTechnologyCo.,Ltd.

（武汉市菱角湖路 8 号）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0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10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11
(六) 股份限售安排.....	12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2
(八) 公司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12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22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2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3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书》主要条款.....	23
六、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有关声明.....	27

释 义

在股票发行方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风帆科技	指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430221

证券简称：风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风帆科技

证券代码：430221

法定代表人：杨磊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路（7）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刘仁志

电话：027-85615907

传真：027-85615907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经营管理核心人员的凝聚力，倡导优秀人才在公司发展中得到价值体现、与公司共同受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

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7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其中 7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王茂堂	董事、总经理、 销售总监、核心员工	472	现金
2	王池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15	现金
3	杨奕	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10	现金
4	张正元	核心员工	10	现金
5	冯辉	核心员工	5	现金
6	张红利	核心员工	10	现金
7	姚青	核心员工	5	现金
8	胡庆跃	监事、核心员工	5	现金
9	程桂芳	核心员工	5	现金
10	黄丹	核心员工	5	现金
11	毕超群	核心员工	5	现金
12	王婷	核心员工	10	现金
13	喻超	核心员工	9	现金
14	叶璐	核心员工	10	现金
15	吴娟	核心员工	5	现金
16	陆烽烽	核心员工	5	现金
17	吴钢	核心员工	5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王茂堂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奕、王池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胡庆跃为公司监事；王茂堂、王池、杨奕、张正元、冯辉、

张红利、姚青、胡庆跃、程桂芳、黄丹、毕超群、王婷、喻超、叶璐、吴娟、陆烽烽、吴钢 17 名认购者均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王茂堂、杨奕、张正元、冯辉、陆烽烽、吴钢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并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就此发表认定意见，并最终经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池、张红利、姚青、胡庆跃、程桂芳、黄丹、毕超群、王婷、喻超、叶璐、吴娟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并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就此发表认定意见，并最终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上述叶璐、吴娟、陆烽烽、吴钢 4 名核心员工均为公司子公司武汉菲尼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尼克”）的员工，均已与该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武汉菲尼克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投资设立，设立时佛山市南海区富禧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王茂堂持有 30% 股权。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风帆电镀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收购佛山市南海区富禧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和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至此风帆科技持有菲尼克 70% 的股权，菲尼克成为风帆科技的控股子公司。自该子公司成为风帆科技控股子公司以来，风帆科技对其保持稳定的控制权，并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风帆科技收购该子公司 30% 的股权，使其成为风帆科技持股比例为 100% 的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菲尼克和母公司风帆科技均属于表面处理行业，两者市场定位和客户群体不同，母公司风帆科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电镀添加剂、配套原辅材料及仪器和设备。子公司菲尼克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各类化学品原料（不含危化品）、配套原辅材料及仪器和设备。母子公司在业务上相互配合和协作，两者携手合作，整合前沿的表面处理技术，致力于开发并立足中国的高端表面处理市场。

该全资子公司和母公司的业务关系紧密程度高，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整体业务部署安排，对表面处理行业中的中高端产品进行业务拓展布局；在铝阳极氧化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中，母子公司员工紧密协作，子公司菲尼克主要负责铝阳极氧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母公司风帆科技主要负责生产，共同为客户提供优化的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综上，母公司风帆科技以该全资子公司形式经营部分业务，该子公司员工在股权激励安排上享有与母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王茂堂，男，汉族，1981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32108319810606****。

王茂堂系风帆科技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同时为董事、总经理、销售总监、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2)王池，男，汉族，1982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2010319820305****。

王池系风帆科技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同时为副总经理、核心员工，与公司董事、股东王志军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3)杨奕，女，汉族，1977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2011119770317****。

杨奕系风帆科技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同时为风帆科技的财务总监、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4)张正元，男，汉族，1981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62042119810809****。

张正元系风帆科技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同时为风帆科技的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5)冯辉，男，汉族，1987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2010419870118****。

冯辉系风帆科技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同时为风帆科技的核心员工，除此

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6)张红利,女,汉族,1982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51021919820122****。

张红利系风帆科技的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7)姚青,女,汉族,1970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2010319700224****。

姚青系风帆科技的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8)胡庆跃,男,汉族,1975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2010219750428****。

胡庆跃系风帆科技的监事、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9)程桂芳,女,汉族,1970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2242819701103****。

程桂芳系风帆科技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0)黄丹,女,汉族,1981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2011119810920****。

黄丹系风帆科技的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1)毕超群,女,汉族,1987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2010219870727****。

毕超群系风帆科技的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2)王婷,女,汉族,1985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2900619850905****。

王婷系风帆科技的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3)喻超,男,汉族,1983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2010419831205****。

喻超系风帆科技的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4)叶璐,女,汉族,1982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2010419820725****。

叶璐系风帆科技的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5)吴娟,女,汉族,1973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2010219730315****。

吴娟系风帆科技的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6)陆烽烽,男,汉族,1983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33042119830708****。

陆烽烽系风帆科技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同时为风帆科技的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7)吴钢,男,汉族,1987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2112219870302****。

吴钢系风帆科技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同时为风帆科技的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203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773,121.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890,035.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相关管理费用。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91万股(含591万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6.5万元(含886.5万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两次分红派息和两次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母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654,527.4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0,905.48 元，201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323,621.95 元。公司以总股本 1650 万股为基数，向 2014 年 4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现金红利 100 万元（含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560,190.47 元，资本公积为 2,969,938.79 元。公司以总股本 20,000,016 股为基数，向 2017 年 9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6,000,00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将由 20,000,016 股增加至 26,000,020 股。

该两次分红派息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6,500,000.00 股为基数，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截止 2015 年 6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212131 股（含税），共计转增 2,000,016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16,500,000 股增加至 18,500,016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19 日。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560,190.47 元，资本公积为 2,969,938.79 元。公司以总股本 20,000,016 股为基数，向 2017 年 9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6,000,00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将由 20,000,016 股增加至 26,000,02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9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9 月 21 日。

该两次转增股本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激励为目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依照《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激励方案》确定，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因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而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有限售条件股票（限售指股票转让等权利受到限制），认购对象自愿限售及所附解锁条件的承诺如下：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一年，认购对象可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满两年，认购对象可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若认购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在下列解锁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可申请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解除锁定：

1、公司未发生下列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

2、激励对象达到个人考核要求

根据《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被考核对象所持股份已过锁定期且其前一会计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可办理解锁。

若激励对象因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解锁条件，则锁定期相应进行延长至其绩效考核合格且达到解锁条件为止。在此情况下，本次激励股份锁定期限最长为三年，即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而未能解锁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满三年后可一次性给予解锁。

3、激励对象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后其所获股份的处理：

(1)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①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 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
- ③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⑤在公司有贪污、扰乱公司经营秩序的情形；

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已持有的激励份额（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注销。

(2) 激励对象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已解除限售部分可以自由转让，对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情形后，相关自愿限售承诺自动解除。公司办理解除限售后，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上述认购股份

进行注销，公司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认购价格即每股 1.5 元人民币。

未来若因其他交易制度原因，激励对象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无法实现回购的，届时由公司制定相应解决方案，以不低于认购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时，激励对象应予以接受。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6.5 万元（含 886.5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战略储备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资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550.00
2	投资并购战略储备	96.5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合计		886.50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6 年我国制造业面临转轨发展的机遇期，对电镀技术的需求也在发生有利于行业技术升级的变化。由于电镀生产企业属于对环境有污染的行业，国家制定有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使电镀企业在采用绿色环保的新设备和新工艺方面有了更多需要，特别是信息产业需要的电子电镀和以汽车为代表的高耐腐蚀性环保节能电镀，将有更多的需求和发展，使表面处理行业不仅有了较大的发展空间，而且也有新产品研发的动力和支撑，发展前景良好。

在此背景下，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一方面，

公司现有的营运资金规模偏低,不利于公司未来把握行业机遇,实现快速成长,因此有必要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资金实力和项目承接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效益提高打下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随着表面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了应对行业内的激烈竞争和企业未来的发展,公司在做好传统电镀添加剂产品的同时,亟待扩大公司经营范围与产品种类,提高表面处理行业市场份额。公司需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加大行业资源整合力度,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使企业发展壮大。

中国电镀行业面临技术升级的需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为本次募集资金建立了较好的内在条件。公司已按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已有优势,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了资金保障,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同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层面银行借款合计 352.49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较高,达 42.29%,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若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归还金融机构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金融机构借贷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同时也可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投资并购战略储备,对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具有十分的必要性和充分的可行性。

3、募集资金使用推算过程及资金投入安排

(1) 偿还银行贷款

1) 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42.29%,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为优化公司财

务结构，减轻财务压力，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 万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偿还明细如下：

贷款金融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	期间		担保人
					起	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A101B17004	流动资金贷款（采购化工品）	300	5.8725	2017-5-17	2018-5-14	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A101B17038	流动资金贷款（采购化工品）	250	6.09	2017-9-26	2018-8-20	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贷款 550 万元人民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开支，同时因通过定增的形式募集资金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为缓解公司可能面对的 2017 年度流动资金的短暂压力，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贷款 300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 5.8725%。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贷款 250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贷款利率为 6.09%，两笔贷款均用于采购原材料化工品。贷款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2) 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注：公司若在此期间没有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垫付上述借款，待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 投资并购战略储备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表面工程行业知名企业,在技术、资源、人才和市场积累方面走在市场前列,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随着我国表面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传统电镀添加剂生产企业由于受到市场竞争、环保、产品同质化等因素的影响,生存环境日益艰难。为了应对行业内的激烈竞争,公司需加大行业资源整合力度。预计在未来的1-2年内,公司将进一步深耕表面处理产业的业务,并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引进全新的、环保的、符合市场需求的表面处理产品和技术,使企业在采用绿色环保的新设备和新工艺方面有进一步发展,夯实风帆科技在表面处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96.5万元作为后续投资、并购表面处理产业项目的储备资金。

公司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具备了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进行行业资源整合的能力。公司进行行业并购,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风帆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以估算的2017年至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2017年和2018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7601.47	6503.31	6490.54	6591.99	6349.16
增长率	16.88%	0.20%	-1.54%	3.82%	

由上可见,公司前几年营业收入增长缓慢,最近一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增长率为16.88%。根据公司近年收入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行业前景、公司现有人员和订单储备等情况,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采用13%的增长率对未来收入

进行预测。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7,601.47万元，公司2017年的销售收入预计为8589.66万元，2018年度销售收入预计为9706.32万元¹。

2)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2016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计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①根据基期数据，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②预计2017年-2018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 预计销售收入 × 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③营运资金需求 = 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占销售收入百分比 (%)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营业收入	7,601.47	100	8,589.66	9,706.32
应收账款	1,246.91	16.4	1,408.70	1,591.84
预付款项	74.07	0.97	83.32	94.15
存货	2,244.19	29.52	2,535.67	2,865.31
经营性流动资产	3,565.17	46.9	4,028.55	4,552.26
应付账款	1,124.12	14.79	1,270.41	1,435.56
预收账款	399.06	5.25	450.96	509.58

¹以上营业收入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

应交税费	198.26	2.61	224.19	253.33
应付职工薪酬	268.06	3.53	303.21	342.63
经营性流动负债	1,989.50	26.17	2,247.91	2,540.14
流动资金占用额	1,575.67	20.73	1,780.64	2,012.12
营运资金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436.45 万元				

公司到 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436.45 万元，扣除公司 2016 年 10 月份完成的股票发行计划 97.50 万元和 2017 年 8 月完成的股票发行计划 97.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还需补充 241.45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886.5 万元，其中 24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料、人员工资、水电费及税金交纳等，剩余流动资金缺口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八）公司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股票发行。

1、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0万元。该次发行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202000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截止于2016年6月15日，存入中国银行武汉北湖支行576857543147账户，金额97.50万元。

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2016年8月8日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因此公司在中国银行武汉北湖支行开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78170453111，并于2016年9月5日将

募集资金转存于此帐户，初始存放金额为97.50万元。

2016年10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7408号《关于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风帆科技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用途	2016 年	2017 年	累计使用金额
采购货款	538,284.18	437,329.03	975,613.21
付设备定金	27,000	-27,000	0
手续费	145	210	355
利息	824.89	143.32	968.21
合计	564,604.29	410395.71	975,000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2、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0万元。该次发行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第42030001号验资报

告。

募集资金截止于2017年6月9日，存入交通银行武汉北湖小企业专营支行421869208018800004311账户，金额97.50万元。

2017年7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172044号《受理通知书》确认风帆科技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75,000.00
加：利息收入	827.72
减：手续费	125.00
募集资金净额	975,702.72
二、募集资金使用	975,702.72
其中：支付采购货款	975,702.72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0元（不含转账手续费与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其他股东权益而言每股收益将略有摊薄，但每股净资产的增加更为明显，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一) 合同主体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者

乙方：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甲方应根据乙方认购公告将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甲方因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而持有的乙方股票为有限售条件股票(限售指股票转让等权利受到限制)，甲方自愿限售及所附解锁条件的承诺如下：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一年，甲方可转让其持有乙方股份总数的 50%；满两年，甲方可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为其持有乙方股份总数的 100%。

若甲方为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乙方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股份。

2、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在下列解锁条件同时满足时，甲方可申请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解除锁定：

(1) 乙方未发生下列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

(2) 甲方达到个人考核要求

根据《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甲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甲方所持股份已过锁定期且其前一会计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可办理解锁。

若甲方因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解锁条件,则锁定期相应进行延长至其绩效考核合格且达到解锁条件为止。在此情况下,本次激励股份锁定期最长为三年,即甲方因考核不合格而未能解锁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满三年后可一次性给予解锁。

(3) 甲方出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后其所获股份的处理:

1) 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

①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

③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⑤在公司有贪污、扰乱公司经营秩序的情形;

在乙方本计划实施过程中,甲方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乙方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乙方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已持有的激励份额(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注销。

2) 甲方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已解除限售部分可以自由转让,对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情形后,相关自愿限售承诺自动解除。乙方办理解除限售后,由乙方回购甲方上述认购股份进行注销,乙方回购价格为甲方认购价格即每股 1.5 元人民币。

未来若因其他交易制度原因,甲方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无法实现回购的,届时由乙方制定相应解决方案,以不低于认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时,甲方应予以接受。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项目负责人: 于汛

项目小组成员: 刘洋

联系电话: 027-65799819

传真: 027-65799819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景武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中建三局大楼) 10-11F

联系电话: 027-51817778

传真: 027-51817779

项目律师: 耿志宏、李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 +86 (10) 88095588

传真: +86 (10) 88091199

项目会计师: 王劲松、郑春林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 磊：_____ 杨江成：_____ 王志军：_____

王茂堂：_____ 周烈平：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唐 莎：_____ 王琢林：_____ 胡庆跃：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仁志：_____ 王 池：_____ 杨 奕：_____

王茂堂：_____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